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人，参加表决董事10人，董事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桂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上述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